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27R1

修正案号: 39-3430

- 一. 标题: 应急滑梯/救生筏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空客A340-211, 212, 213, 311, 312, 313所有系列飞机,除了:

-已经在生产线上完成了-48840号改装(对1号、2号和4号门) -48841和48842号改装(对3号门)

的空客飞机

一已经在使用中完成了空客SB A340-25-4152的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、DGAC AD2001-468(B)R1
  - 2、SB A340-25-4152 或以后批准的版本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27, 39-3422

由于滑轨释放销和接头安装不正确,从而在应急情况下阻碍门打开, 因此需要对(Girt Bar)滑轨释放片和滑梯组件上的滑轨接头进行改 装。

本指令生效后,下列工作是强制性的: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不迟于2004年10月13日,按照SB A340-25-4152的要求,对所有安装在L/H和R/H旅客/机组门和应急出口门上的应急滑

## 梯/滑梯救生筏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改装释放滑轨,安装具有校准匙的新的衬套。
- 2、更换释放销拉绳组件。
- 3、更换安装板 (packboard) 上的滑轨转接头。

注: 1、完成上述3项工作,即可取消CAD1999-A340-14(DGAC AD1999-179-107(B))的要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